

表 3.2.18 臺灣燃料燃燒排放源分類統計範疇 - 運輸

排放源	範疇定義
<b>運輸</b>	所有運輸活動油料燃燒之排放。
a. 空運	包括起飛與著陸國內空運（服務業、私人、農業等）的排放，不包括 1A3e 機場陸地運輸之排放，而且也不包括機場固定燃燒源的排放。
ii. 國內空運	在一個國家內，所有國內客運、貨運起飛與著陸的各種機型燃料使用之排放。
b. 公路運輸	包括所有因公路交通工具燃料使用之燃燒、逸散之排放，在公路行駛的農用交通工具亦包括在內。
c. 鐵路	包括貨運、客運路線的鐵路運輸排放。
d. 水運	包括螺旋槳水上工具，如水翼船等的排放。
ii. 國內水運	除了魚飼及國際海運外，所有國內水上交通工具的排放。
e. 其他運輸	包括管線運輸、機場及港口的地面活動、及除 1A4c、1A2 以外之道路外活動等之所有剩餘運輸活動的燃燒排放。軍事運輸應屬於 1A5。